证券代码：00238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亚制程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83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本次系公司作为债务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以自有资产为该笔授信进行抵押担保，公司全资孙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关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风险可控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 4,200 万元，公司以名下自有资产为该笔授信进行抵押担保，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新材料”）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，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结合 2025 年担保实施情况，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%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本数）。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额度及授权范围内，已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签署相关担保协议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4,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，公司已与北京银行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及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自有房产（建筑面积 2,915.48 平方米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，公司已取得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证明。

公司全资孙公司新亚新材料已与北京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新亚新材料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将在以上授信及担保范围内向北京银行申请融资款项。

三、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主要内容

抵押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抵押人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主债权：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,200 万元（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,400 万元）。

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。

抵押物：公司名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自有房产（建筑面积合计 2915.48 平方米）。

抵押期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（具体以合同约定及抵押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

主债务人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主合同：主债务人与北京银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

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：人民币 4,200 万元（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费用等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,400 万元）

担保期限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

四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45197274Y

注册资本：50,653.422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杨寿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-120 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防腐材料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国内贸易代理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物业管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住房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；建设工程设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2,980,970,295.95 元，净资产为 1,215,215,470.07 元；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,930,385,615.48 元，利润总额为

-47,365,817.70 元，净利润为-47,261,478.36 元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 3,008,633,426.19 元，净资产为 1,207,310,491.84 元，2026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934,850,066.48 元，利润总额为 622,733.98 元，净利润为-7,727,332.52 元。

以上财务数据中，2025 年 12 月 31 日、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，2026 年 6 月 30 日、2026 年 1-6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经查询，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落款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 15 亿元，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5,438.33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8.09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亚中宁新能源”）贷款本金 2.4 亿元到期未偿还。此后，新亚中宁新能源积极筹措资金，于 2026 年 4 月归还本金 1.02 亿元，未偿还本金余额为 1.38 亿元（即 138,483,333.35 元）。

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新增诉讼、达成调解暨逾期事项签署还款协议的公告》，目前，该笔逾期债务已通过法院调解结案。根据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产投”）向新亚中宁新能源出具的《通知函》，衢州产投与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信安”或“新债权人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合同》，将对享有的新亚中宁新能源全部债权（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38,483,333.35 元）及附属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浙商信安。新亚中宁新能源已与浙商信安签署新的《还款协议》，本金最终还款日延长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（经申请且新债权人同意可再顺延一年），期间按月支付利息。

除上述担保及本次担保外，公司（含下属公司）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对外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

2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

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亚制程（浙江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